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柳政办函〔2018〕21号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定2018年 柳州市市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批复

市民政局：

报来《关于确定2018年柳州市市区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请示》（柳民报〔2018〕63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2018年我市市区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确定为1089元/人·月。

二、市区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确定为506元/人·月。

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7月23日

